



HONG KONG LINER SHIPPING ASSOCIATION

香港定期班輪協會

日期：2005年6月15日

背景資料請參閱英文版本

對無船承運人的指引：

對於新客戶：

- 1、不論是整箱貨還是拼箱貨，無船承運人應當要求新客戶提供其營業執照以供參考，同時還應告之該客戶，只有在本公司銷售人員進行審核後（銷售人員必要時要對該客戶進行專訪），方可決定是否收貨。
- 2、無船承運人應當通過聯繫本公司的海外分公司和/或對新客戶進行審核（必要時要對該客戶進行登門專訪），以確保貨物的真實性。只有在銷售人員確信該客戶身份的情況下方能收貨。如果貨物離開前，該項確認工作尚未完成，無船承運人應在貨物離開後立即完成確認程式。一旦發現發貨人的身份有可疑之處，無船承運人應立即通知船公司採取行動。

對於所有客戶：

- 3、無論是新客戶還是‘老’客戶，無船承運人都應對以下訂艙給以高度警覺。
 - 1) 貨物條款從拼箱貨改為整箱貨；
 - 2) 貨物從航線 A 轉到航線 B；
 - 3) 貨物從目的港 A 改為目的港 B；
 - 4) 貨物發貨人 / 收貨人資料的可疑更改；
 - 5) 貨物要求特殊配載；
 - 6) 貨物的描述 / 包裝 / 體積有重大更改；
 - 7) 客戶只提供手機聯繫方式；
 - 8) 客戶願意以現金支付高於市場價的運費。
- 4、無船承運人應只接受其瞭解的同行（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商）提供的貨載。該同行應已經建立和實行相似的訂艙控制程式。
- 5、在同行確信其客戶和收貨人的身份後，無船承運人方能接受該同行提供的貨載。

- 6、無船承運人不接受同行之間多層轉手提供的貨載。
- 7、對於任何同行提供的貨載，無船承運人需將貨物詳細資料書面通知船公司。

對拖車公司的指引：

1. 建立和完善司機管理制度。

各拖車公司在錄用司機時，應對應聘司機的背景進行調查，並建立檔案，包括身份證明的登記，複印，驗證，擔保，聯繫位址，聯繫電話等，確保所有在職司機有完整的檔案可查。對掛靠的司機及車輛，還應要求司機提供有效擔保，並對擔保人進行核查。對掛靠司機要納入公司的正常管理體系。

2. 制定及執行安全管理制度。

各拖車公司應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，組織貫徹落實，並定期檢查。並定期更新管理制度，以適應市場的變化。

3. 開展安全教育及培訓。

各拖車公司應定期在車隊管理人員、司機和調度人員中開展安全教育，和反偷渡、反走私以及反偷竊活動的教育及相關的培訓。

4. 提高警覺性，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。

- 1) 司機在提櫃時，應嚴格檢查箱體的狀態，對於不符合裝貨要求的，要提出換櫃。在運輸途中應保證箱體的安全，並在裝貨前與廠方人員仔細檢查箱體。
- 2) 裝貨過程中，司機應在現場監裝貨物。如客人要求壓夜裝貨，司機應通知車隊調度。
- 3) 裝完貨，司機應與廠方人員一起加鉛封，確保鉛封位置正確並牢固後，方可離廠。
- 4) 運輸過程中儘量避免中途停留。如確需要停車休息，應避免時間過長，並將車輛停在有人看管的停車場，以確保貨物的安全。
- 5) 提高警覺性。在運輸途中，發現任何可疑之處（如新增的箱體修理或改動、重量明顯異常、箱體內有可疑的聲音等），司機應立即報拖車公司及船公司。
- 6) 各拖車公司應遵守相關碼頭、堆場的安全措施。
- 7) 如有偷渡、走私、貨物失竊等情況發生，要積極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。
- 8) 對於任何新業務，如果裝貨地點怪異或不正常，或客戶願意支付高於市場價格的運費，拖車公司應該提高警覺。